

督学行为准则

一、深刻理解国家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发扬奉献精神，恪尽监督、指导之责。

二、认真学习教育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增强依法治教观念，提高督导水平。

三、钻研教育理论，熟悉教育管理工作，掌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理论、方法和技术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支持教育改革，促进教育发展，在工作中精益求精。

四、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敢讲真话。对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，态度明确，及时制止、纠正或引导解决。

五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了解真情，实事求是。对被督导单位评价客观公正，言之有据。提出督导建议中肯、确切。

六、作风民主，对人热情、坦诚，尊重被督导单位，热心为地方和学校服务。保障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，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。与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团结协作。

七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崇尚俭朴，拒腐倡廉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。